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7-064

##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6月12日、13日、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减持计划的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预计自2017年6月14日至2017年12月14日（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减持金轮股份股票不超过8,773,327股，即不超过金轮股份总股本的5%。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调整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调整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3、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